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
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3298 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石化油服《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石化油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石化油服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石化油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石化油服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核查报告仅供石化油服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9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78	91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84	503,706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8,073,394	69,870,1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对外输出劳务	391,755		注1
材料销售	266,318		
仓储服务	117,072		
科研服务	73,648		
废旧物资销售	64,051		

固定资产出租	53,703	
技术服务收入	9,413	
其他	51,69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27,656	1,101,45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注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7,045,738	68,768,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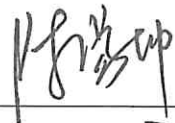
注 1: 公司主要向海内外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 利用停待期间对外提供劳务输出, 以及劳务服务、对外销售材料、提供仓储服务、设备租赁等取得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

注 2: 公司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批准。

董事长:



总经理: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